关于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旗下的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投资交易限制、申购与赎回安排、基金估值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并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应条款。

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其他需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后,也将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于本公告日在公司官网上同时发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法律文件的修改说明

一、《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内容如下: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6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内容如下: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新增内容如下: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发生上述第1、2、3、5、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其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和权益类资产(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和权益类资产(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内容如下: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2)、(17)、(1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七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内容如下: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新增内容如下: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七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同步更新	

二、《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A、保本周期内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和权益类资产(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B、转型为“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A、保本周期内 b、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B、转型为“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b、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A、保本周期内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投资组合保险机制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和权益类资产(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B、转型为“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A、保本周期内 b、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q、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r、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B、转型为“前海开源恒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 b、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q、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r、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b、l、q、r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前海开源恒远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除此之外,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而转型,转型后的基金赎回费率应满足《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赎回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关于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所管理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21日起办理我公司管理的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305)、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0892)、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1897)、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453)及C类(代码:002454)、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1842)及B类(代码:001843)、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2840)及C类(代码:002841)、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1)、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2)、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3)、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4)、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5)、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8)的销售业务。

一、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或400-860-8866

公司网址:http://www.kysec.cn/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公司网址:http://www.jtamc.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3月13日—3月16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正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核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进行核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9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4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2018年3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于近日完成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2月21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和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18年3月1日

2、授予价格:1.31元/股

3、授予数量:1,642.4581万股

4、授予人数:17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5、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解除限售时间安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易美怀	总裁、副董事长	140.7921	8.57%	0.03%
袁源	董事	143.5122	8.74%	0.03%
史强	副总裁、董事	116.1095	7.07%	0.03%
刘宇峰	副总裁	26.7176	1.63%	0.01%
ZHANG JING	董秘、董事	41.8307	2.55%	0.01%
李静	财务总监	37.8834	2.31%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64人)		1,135.6126	69.14%	0.25%
合计		1,642.4581	100.00%	0.3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8、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1/2+/2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3/4等级,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其当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授予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6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3309000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3月2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2日止,贵公司已经完成了16,424,581股A股股票的激励计划授予,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1元,认购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21,516,201.11元,实际缴纳认购款21,516,247.81元,多支付46.70元。截至2018年3月2日止,认购款21,516,247.81元已全部存入贵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0641401040011400的银行账户内。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170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1,642.4581万股,占本次股票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37%。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3月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20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725,650.00	-	-	267,150,231.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50,725,650.00	-	-	250,725,6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6,424,581	-	16,424,5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0,135,950.00	-	16,424,581	4,223,711,369.00
股份总数	4,490,861,600.00	16,424,581	16,424,581	4,490,861,600.00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由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未新增股份,故本次股权激励对以往年度每股收益并未产生影响。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编号:2018-02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的交易方式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于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后因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等工作全面开展,公司信息保密难度显著增加,且交易进入正式协议谈判的关键阶段,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的公告。

2018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随后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于2018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隆平高科,证券代码:000998)将于2018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本次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编号:2018-02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根据2018年3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号),公司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编制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股份锁定期中发行结束之日的界定,参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锁定期”。

2、补充披露了王义波、彭泽斌和陆利行在其他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补偿义务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的履约能力,参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四)业绩补偿实施”之“3、补偿义务分担”。

3、补充披露了公司就业绩补偿方履行补偿义务所建立的履约保障措施,参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四)业绩补偿实施”之“5、履约保障措施”。

4、补充披露了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给联创种业未来经营带来的风险,参见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六)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6、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5、补充披露了联创种业股票从新三板摘牌及后续收购安排,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一章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十四)联创种业股票从新三板摘牌及后续收购安排”。

6、完善披露了尚需履行的程序,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一章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7、补充披露了截至预案(修订稿)签署日联创种业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同时对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到期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情况”之“四、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四)植物新品种权”。

8、补充披露了联创种业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经营许可或相关资质的情况,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业务资质”之“1、生产经营许可证”。

9、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稳定联创种业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保持标的核心竞争力所采取的后续措施,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情况”之“九、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原高管团队安排及员工安置”。

10、补充披露了对联创种业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过程,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五章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之“二、本次预估方法的说明”之“(三)收益法介绍”和“(四)评估模型的选取及收益法测算过程”。

11、完善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与可比交易作价水平对比分析,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五章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之“三、本次预估作价